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99 年7 月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 年01月17 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7 月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.06.27.教中(三)字第0960575945 號函 及102.10.4 台教國署原字第1020093026 號函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應本於教育理念，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、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。
-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- 二、導引學生適應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 - 三、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 - 四、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 - 五、維持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 - 六、保障學生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教師均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，教師並應參加輔導 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學生個別差異與需求，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- 第六條 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第七條 教師任何管教措施均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亦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第八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所獲得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第九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兼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遵循平等原則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
第十條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與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第十一條 教師採行輔導與管教措施應依循比例原則，依據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採取適當、多樣並對學生權益損害最少的措施，以協助目的之達成。

第二章 實施方式

第十二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實施。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
- 一、嘉獎。
- 二、小功。
- 三、大功。

第十三條 學校為鼓勵特殊優良學生，各相關處室得於每學期末，頒發獎品、獎狀、獎金等以資鼓勵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學校或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：

- 一、違反法律、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。
- 二、違反合法程序制度之校規。
- 三、違反合法程序制度之班規。
- 四、危害校園安全。
- 五、妨害班級教學及教學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學生有前項行為之一者，請家長協助配合，必要時得請家長到校接受親職教育或陪讀。

第十五條 教師應以通訊、面談或家訪等方式，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，必要時做成紀錄。

第十六條 教師處理違規或行為適應不良學生須依學生個人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行為表現等，教師可採取的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
- 一、安置學生於校內靜心室，並積極緩和學生憤怒情緒。
 - 二、口頭糾正。
 - 三、調整座位或住宿生床位。
 - 四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 - 五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以作為學期獎懲辦法之依據。
 - 六、通知家長或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 - 七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 - 八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 - 九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(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請其利用課堂空餘時間進行愛校服務)。
 - 十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
 - 十一、經監護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 - 十二、要求靜坐反省。
 - 十三、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 - 十四、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得視學生恢復之狀況調整之。
 - 十五、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 - 十六、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、他人物品或實際醫療費用等。
 - 十七、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教師得視情況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。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、發現，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
-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時，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、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者，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：
- 一、 攻擊教師或他人，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或有出現攻

擊或毀損之虞時。

二、自殺、自傷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時。

三、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。

第十八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、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，教師並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，以供參考。必要時得移請學校進行下列措施：

一、警告。

二、小過。

三、大過。

四、心理行為輔導。

五、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
六、取消住宿資格。

七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(依法每次以五日為限)，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，或與監護權人面談，以評估其效果。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，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；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；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。

八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九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第十九條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，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環境、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，衡量學生身心狀況，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，請學生進行合理的體能活動，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。

第二十條 教師依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教師應依學生或監護人之請求，說明輔導過程及理由，嚴禁體罰以避免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之，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餘返還學生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時，教師或學、輔人員應立即

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- 一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。
- 二、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- 三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- 四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- 五、其他足以影響校園安全秩序之違禁品。

第二十三條 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。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方式等規定，由學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學年代表共同訂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每學期初開會乙次，遇有重大事件，得加開臨時會議，其職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及修訂本校學生之獎懲標準及辦法。
- 二、研擬及修正本校各項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辦法。
- 三、接受學生或家長申訴，調查並處理各種不當的輔導與管教事件。
- 四、審議各項重大的獎懲命令。
- 五、其他和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之事宜。

第二十五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第二十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，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，應通報學校。學校應運用「高風險家庭評估表」，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，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，建立預警系統，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，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，並得於

事件發生時，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，有效處理。

第二十九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，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規定，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

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。

二、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

三、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。

四、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

五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

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，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(113 專線)，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，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。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，應以密件處理，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，對於通報人之身分應予以保密，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

第三十一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，發現學生疑似有精神疾病者，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，連同書面申請書送至學校輔導室，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評估，或依法定程序召開個案會議或建議治療。

第三章 法律責任

第三十二條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。上述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基於處罰之目的，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

第三十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，並應避免有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。

第三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
第三十五條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之行為者，學校應予以告誡，並應按情節輕重，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；

若情節重大者，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第四章 救濟

第三十六條 學生家長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，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三十七條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其組織及評議規定，本校「學生家長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第三十八條 學生家長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不當，足以改變其學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，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。

第四章 附 則

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_